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中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非常道

姚洋：刺激消费可以考虑给老百姓发钱

“我们得抓住五一长假的机遇，在这之前给老百姓发钱。”4月10日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姚洋在参加“疫情下的全球经济信心指数发布”线上论坛时强调。姚洋认为，目前应该把重点放在服务业复工复产上。服务业占GDP的比例55%，是大头，但现在重点放在制造业上，制造业占到GDP不到30%。服务业一停，还有交通运输、建筑，其实往下掉得非常厉害。另外，服务业不起来，消费就起不来。 @财经网

微声音

二手烟或可在室内停留200天

二手烟，指的是香烟点燃后，残留在家具、衣服、墙壁、地毯，甚至头发和皮肤等表面，可停留很长一段时间的烟草残留物，含尼古丁、重金属等多种有毒致癌物质。日常生活中，接触被污染的布艺沙发、衣服、窗帘和地毯也会招上二手烟，这些材质能够隐藏藏身，是它最“中意”的场所，甚至可在室内停留200天。多吃富含胡萝卜素及维生素C的新鲜蔬果，有助清除烟进入人体后产生的自由基。 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“未开学预收费乱收费” 须令行禁止

□ 付彪

记者4月11日从教育部获悉，针对近期个别学校和幼儿园在未开学开课情况下预收学费(保教费)、住宿费问题，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预警，强调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(保教费)，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。(4月12日新华社)

从媒体报道来看，“未开学预收费乱收费”多是民办学校，理由也是多种多样的。有的是为了避免开学后缴费出现聚集，称预收学费的通知是学校投资人下达的，没有考虑到教育方面的规定和要求；有的表示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得给老师支付全额或大部分工资，线上教学的付出不比平时低，而且考虑到之后可能周末、暑假补课，学费“只多不少”。笔者以为，这些吃相实在太难看，把家长和学校当成了纯粹的生意关系，丧失了教育者应有的道德。

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民办学校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；不得跨学年(期)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一些地方法规更是明确规定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按照政府核定标准收取，如需增加收费额度或项目，需要重新申请核定标准并备案。即使是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决定学费标准，但上涨学费也应符合法定程序。根据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，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向社会公示30天后执行；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。

可见，教育部此次发布的预警，也是对过去有关禁令的重申。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这些问题，更须令行禁止。一方面，要求各地政府部门和学校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和纠正问题，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；另一方面，建立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大查处力度，对每一起教育乱收费问题都严惩不贷，不能退钱了之。倘若预收学费、乱收费用的违规违法成本太低，就可能导致这种行为事态蔓延，让禁令变成一纸空文。

“卫生健康公约”值得借鉴和推广

□ 叶金福

时评

如何把“防疫法宝”转化为上海2400万市民的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？在近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上海市透露，已经制定了《上海市民卫生健康公约》征求意见稿，同时推出了“上海市民卫生健康公约25问”。(4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据报道，此次上海制定的“卫生健康公约”的内容涵盖转变健康理念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改变饮食习惯、引导文明行为和倡导个人健康生活方式等主要方面。公约的核心内容是“12个不要”和“12个倡导”，其中包括不随地吐痰，不丢弃狗屎；不乱扔垃圾，不扎堆喧哗等。“12个倡导”，即清洁环境防虫害，喷嚏咳嗽掩口鼻；科学防护戴口罩，社交距离要保持等。可以说，这个“卫生健康公约”不但涵盖面广，而且非常细化。

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，人们越来越重视个人卫生健康安全，尤其

是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扎堆”成为广大市民防疫的“四大法宝”。但良好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不能仅仅停留在“防疫时期”，而应成为“后疫情时期”的一个“延续”。

然而，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，许多人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却往往是随“疫”而变的。一旦疫情形势开始“向好”，有的人就立马“原形毕露”，不但出门不戴口罩了，而且其他一些不良的个人卫生习惯也“暴露无遗”了，不是随地吐痰，就是随手乱扔垃圾。殊不知，一旦让不良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变成了“陋习”，轻则会危害个人身体健康，重则会威胁公共卫生健康安全，严重的甚至会导致病毒的传播、扩散和蔓延，最终成为人类的“疫魔”。

笔者以为，上海的“卫生健康公约”值得点赞，更值得各地借鉴和大力推广。各地不妨多学学这样的好做法，让每一位市民都能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，从“出门戴口罩”“不随地吐痰”“不乱扔垃圾”做起，自觉远离卫生健康“陋习”，从而让良好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永远与我们相伴，一起乐享健康、乐享文明。

时事乱炖

莫让伪造的“健康码”破坏抗疫大局

□ 郝冬梅

4月11日，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透露，对于故意伪造健康码、躲避检查的人员，各地要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，依法从重惩处。(4月12日《北京日报》)

“伪造健康码”的人，有的是属于“想方便”，有的则属于“想隐瞒”了。有的人本身就不符合“健康码”管理规定，比如按照管理规定只能拥有“其他颜色的健康码”，而不能获得“绿颜色的健康码”，而他们想“一路畅通”，就伪造了“绿颜色的健康码”。可以说，“伪造健康码”其本质就是给疫情防控添乱。

对于“伪造健康码”，不管原因是什么，都应该实施最严厉的打击，这种打击必须实现“顶格打击”甚至是“罪加一等”，谁也没有权力为了“自己的方便”而给防控添乱，对于“伪造健康码”的人必须在法律层面狠狠打击，让有侥幸心理的人付出惨痛的代价，必要的时候还应该纳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让其一处失信处处无路可走。

除了需要严厉打击“伪造健康码”行为之外，还需要反思：为何有人“伪造健康码”？既然“伪造健康码”，就说明“伪造健康码”起到一定作用。

固然，有的“伪造的健康码”被发现了，而不是所有“伪造的健康码”都被发现了，还有一些“漏网之鱼”。假如说，所有“伪造的健康码”都能在“第一次使用的时候”被发现，也就没有人再去“伪造健康码”了。之所以“伪造健康码”，是因为“虚假的”起到了“真作用”。

必须给所有“伪造的健康码”堵死“畅通的路径”。需要提升“健康码技术标准”，让“伪造的健康码”在扫一扫的时候都能“现出原形”，有的“伪造的健康码”之所以不能被发现，是因为技术上可能存在漏洞；必须提高管控人员责任心。“健康码”是一种有效管理手段，然而在执行“健康码”防控措施时，一些管控人员只是“简单看一下”就放行了，给“伪造的健康码”留下了可钻的空子。所以，不让“伪造的健康码”成为“脱缰的野马”，需要编织更加紧密的“防控之网”。



害人“精” 王恒/漫画